

武漢大學簡帛叢書

楚喪葬簡牘集釋

劉國勝 著



科學出版社

武漢大學簡帛叢書

楚喪葬簡牘集釋

劉國勝 著

科學出版社

北 京

內 容 簡 介

喪葬記錄類簡牘是古人在喪葬活動中專門用來記錄有關喪葬事務的一類簡牘資料。楚喪葬類簡牘保存大量與楚國社會生活關係較為密切的楚國文字，提供了先秦器物方面的豐富資料，對於瞭解楚國名物制度、生活習俗與喪葬禮儀等有十分重要的意義。本書綜合運用文字學、考古學、簡牘學的研究方法，充分吸收已有研究成果，對已經公佈的6批楚喪葬簡牘，即信陽遣冊、包山遣冊與贈書、望山遣冊、仰天湖遣冊、曹家崗遣冊、五里牌遣冊，在簡序編排、文字釋讀等方面逐一討論，形成文本內容的集釋，以期為系統研究楚喪葬簡牘所反映的楚國物質文化、社會習俗等建立良好的史料基礎。

本書適合中國古代史、古文字學、考古學及歷史文獻學等研究者及大專院校相關專業師生閱讀、參考。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楚喪葬簡牘集釋 / 劉國勝著. —北京：科學出版社，2011.11

（武漢大學簡帛叢書）

ISBN 978-7-03-032883-0

I. ①楚… II. ①劉… III. ①簡（考古）—研究—中國—楚國（？～前223） IV. ①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1）第245161號

責任編輯：王光明 / 責任校對：鄭金紅

責任印制：趙德靜 / 封面設計：譚 碩

科學出版社 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北街16號

郵政編碼：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印刷

科學出版社發行 各地新華書店經銷

*

2011年11月第 一 版 開本：787×1092 1/16

201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張：11 1/4

字數：235 000

定價：95.00圓

（如有印裝質量問題，我社負責調換）

本書獲得

武漢大學“211工程”項目經費

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秦簡牘的
綜合整理與研究”（項目批准號：**08JZD0036**）經費

武漢大學自主科研項目經費

資助出版

序 言

喪葬類簡冊是楚簡中的一個大類。所謂喪葬類簡冊，主體就是通常所說的“遣策”。不過，在先秦古書中，與“遣策”相近的還有“贈方”。《儀禮·既夕禮》說：“書贈于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于策。”鄭玄注云：“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就墓葬出土的簡牘而言，那些單純記錄隨葬品名稱、數量、形狀，有時還記有放置或使用場所的，自然是“遣策”。然而，包山2號墓出土的那件竹牘在開頭明確記稱：“大司馬悼惛救郢之歲享月丙戌之日，舒寅受一軫正車。”“受”應讀為“授”，與“贈奠賻贈”義通。這樣的竹牘顯然是“書贈于方”，即記載治葬時他人贈送的物品；而不是“書遣于策”，即記載喪主用于隨葬的物品。我們采用喪葬類簡冊的名稱，是想把“遣策”、“贈方”都包括在內。

在楚簡的幾個大類中，相比卜筮簡、文書類、書籍類而言，喪葬簡發現的時間最早，出土的批次最多，但解讀的難度最大。其所以如此，是因為喪葬簡往往采用簡短的文句，記述物品的名稱、數量、裝飾或顏色。我們很難在傳世文獻中找到對應的記述幫助釋讀，也不容易通過上下文關聯而推測辭意。因而，國勝當初選擇楚喪葬類簡冊作為博士學位論文的研究對象，是需要勇氣的。而通過努力，他提交答辯的論文和在此基礎上改定的書稿，應該說是出色的。

作為當初學位論文和現在書稿的第一個讀者，對國勝工作取得的進展，我有兩個方面的突出感受。

其一，通過對構形、辭義的反復推敲，在簡文釋讀方面提出了一些具有說服力的新見。例如信陽長臺關2-010、2-015號簡的“𠄎（寸）”、“璧”、“徑”、“博”、“錙”諸字，都是有關玉器的描述，彼此呼應，大致當可憑信。簡文有“徑二𠄎”、“長六𠄎”、“博一𠄎少𠄎”等記述，把“𠄎”讀為“寸”，很是貼切。沈培先生率先對這一讀法表示贊同^①。後來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七）》中發表的《鄭子家喪》甲本5號簡說“思子家利木三𠄎（寸）”^②，又為此字釋讀提供了有力的證據。包山258號簡第一字，舊有多種讀法。國勝視為“棗”字異體，指出墓葬東室2：46號、2：47號二竹簡內盛棗，簽牌皆記“棗”，當是簡文所記“棗二筭”。望山2號墓2

① 沈培：《上博簡〈緇衣〉篇“忞”字解》，《華學》第六輯，紫禁城出版社，2003年。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鄭子家喪〉校讀》，《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號簡中的“龍𨋖”，國勝讀爲“龍輶”，指雕龍車輶。這些應該是迄今最好的解釋。

其二，通過對形制和文句的細密分析，對竹簡綴合和編連作有多處改進。在包山簡中，260號簡是整理者用兩段殘簡拼合而成的。這兩個殘段都有中間一道編繩的痕迹，拼接處也不密合，因而分拆開來。其中260-1與262號簡綴合，基本成爲一支完整簡。260-2與261號簡綴合，成爲一枚簡的上中部分。在此基礎上，復以261號簡接在262號簡之下，形成一個編連組。經過這些處理，包山喪葬簡“相徙之器”諸簡的關係有了顯著的改善。在望山2號墓竹簡中，整理者將51～56號殘簡前後相次。通過與包山265、266號簡比對，肯定這6段的先後順序可信，大概是同一枚簡的殘存；而45號應緊接其後。長臺關簡冊2-010、2-015號簡在文字改釋的基礎上，又以二簡前後連讀，可靠度頗高。在簡冊文本復原中，恰當的綴合、編連，往往是點睛之筆。讀到這些意見時，不禁怦然心動。

在武大簡帛研究中心，有一個好習慣。同事之間，師生之間，師兄弟之間，學術上彼此平等，既可以相互借鑒，也可以彼此駁難，從而推動認識的深入。這在國勝的書中也有體現。包山265號簡“大卯之金器”，其中“卯”字，整理者釋爲“兆”。我在此基礎上，疑讀作“朝”，“大朝”指先秦貴族家中議事之所。國勝從字形出發，認爲當改釋爲“卯”。又經再三推敲，採用李家浩先生的意見，讀爲“庖”，認爲“大庖”負責膳食。這對簡文形義都有很好的照應。又如長臺關2-04號簡中的“輶”，爲國勝釋出，以爲“輶”的異構，在此通“輶”。我贊成這一字釋，但讀爲“輶”或“橋”，以爲指固始侯古堆東周大墓隨葬坑出土的肩輿類代步工具。在書稿定本中，國勝也改用此說。希望我們中心的這一作風能够堅持下去，不讓學術平等、自由討論等精神，在團隊內部流爲空談。

國勝的博士學位論文，是在2000年確定選題、開始寫作的。2003年提交答辯，2005年自印修訂本徵求意見，直到現今才正式出版。這爲“板凳甘坐十年冷”的故訓增添了一個新的實例。在大學競爭激烈、專著出版往往是教師晉級條件之一的今天，做到這一點尤其不易。國勝比較內向，性子緩，但他第一部書出得這麼慢，主要還是因爲他對學術品格的追求，高于對某些形式的追求。這一點，恐怕比一些具體發現更值得珍視。

陳 偉

辛卯暮秋誌于燕說齋

前言

自20世紀50年代以來，隨著我國考古工作的開展，一批又一批藏於地下的簡牘相繼出土，使人們的眼界大為開闊，對研究古代社會歷史與思想文化都產生了深遠的影響。

簡牘是一種取材於竹木、用毛筆蘸墨成文的書寫材料。我國在植物纖維紙尚未普遍使用之前，長期以簡牘作為主要書寫材料。《詩·小雅·出車》“畏此簡書”，孔穎達疏：“古者無紙，有事書之於簡，謂之簡書。”簡和牘的形制有差異。《說文》：“簡，牒也。”《論衡·量知》：“截竹為簡，破以為牒，加筆墨之跡，乃成文字。”《說文》：“牘，書版也。”《論衡·量知》：“斷木為槩，枿之為板，力加刮削，乃成奏牘。”出土的簡、牘實物有竹有木，牘一般較簡為寬且厚，大多不作編連。簡一般以絲、麻繩編連成冊，稱作策，也叫作簡策或簡冊。《儀禮·聘禮》“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賈公彥疏：“簡謂據一片而言，策是編連之稱。”河北平山戰國中山王墓出土的中山王罍壺銘文記：“載之簡策，以戒嗣王。”儘管簡與牘形制有別，但從書寫材料的屬性來看，兩者可以歸屬一類。杜預《春秋左傳序》：“周禮有史官，掌邦國四方之事，達四方之志。諸侯亦各有國史。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我們今天所講的“簡牘”大凡是對這類書寫材料的通稱。

簡在商代可能就已使用。《尚書·多士》：“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墟出土的商代甲骨文裏有“冊”字，象簡冊之形，在殷墟甲骨文中還發現有少數是用筆墨書寫的^①。地下簡牘由於受自身材質及埋藏環境等因素的影響，保存時間較為有限。目前已發現的簡牘實物，以戰國時期的為最早，且大都是出自墓葬這類較有利於竹木器保存的遺存當中。地下出土簡牘，作為一種書寫材料，其寫成年代一般比它所處的文化遺存的年代更早一些。由於簡牘寫成年代的考證有時是一項複雜難斷的工作，因此，一般情況下以簡牘出土所在文化遺存的考古學年代來界定簡牘年代，應該比較穩妥。

戰國簡牘主要出土在我國長江流域等南方地區，以今湖北、湖南、河南三省最為集中，地點大都在原來楚國的領域之內^②。絕大多數的戰國簡牘都是在戰國楚墓中出土。一般認為這主要緣於南方地域的地下自然條件比較適宜保存竹木簡牘。不過，像墓葬封閉措施、簡牘製作處理以及喪葬習俗等楚地人文因素可能也是我們應該要加以

① 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41、42頁，商務印書館，1988年。

② 參看李學勤：《簡帛與楚文化》，《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17頁，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

考慮的。在我國南方地區，一方面由於雨水較多，地下水位相對較高，使得墓葬較易積水；另一方面，楚墓墓坑一般掘地較深，又有選用質地細密、黏性較強的膏泥填封槨室的措施，一定程度上對墓內積水起到了維持作用，從而有利於簡牘的保存。如果封槨膏泥質地較差或填積較薄，或者墓葬遭盜掘而破壞了原有封閉，都會對墓中隨葬簡牘的保存帶來不利影響。我國已發掘的春秋、戰國楚墓超過6000座，但明確有簡牘出土的墓葬卻不及30座。出現這種現象主要還是由於有相當數量的楚墓，特別是小型墓葬並未隨葬簡牘。不過，一些墓葬也可能由於種種原因失去必要的簡牘保存環境從而導致原有簡牘的朽失。

把楚墓出土的簡牘稱為楚簡，主要是從考古學的角度來考慮的。就現有資料和認識水準而言，至今楚墓出土的簡牘，還沒有能被確定是在楚國年代範圍之外的，也沒有能被明確不是楚人書寫或不是使用楚國文字書寫的。1978年湖北隨州擂鼓墩1號墓出土的曾侯乙簡，其文字風格與楚國文字有許多共同點，但也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而且由於系出自楚附庸曾國的國君墓，也可不納入我們所說的“楚簡”範疇。誠然，由於曾楚二國歷史上曾有過十分密切的關係，曾侯乙簡對楚史研究的參考價值自不容低估。今後，隨著考古工作的開展以及戰國文字研究的深入，戰國簡牘在文字、文本區域類型研究及認識方面將有望取得新的進展。

迄今為止，由楚墓發掘出土的戰國楚簡有：

- (1) 五里牌楚簡，1951年湖南長沙東郊五里牌406號墓出土。
- (2) 仰天湖楚簡，1953年湖南長沙南郊仰天湖25號墓出土^①。
- (3) 楊家灣楚簡，1954年湖南長沙北郊楊家灣406號墓出土。
- (4) 信陽楚簡，1957年河南信陽長臺關1號墓出土。
- (5) 望山楚簡，1965年湖北江陵望山1、2號墓出土。
- (6) 藤店楚簡，1973年湖北江陵藤店1號墓出土。
- (7) 天星觀楚簡，1978年湖北江陵天星觀1號墓出土。
- (8) 九里楚簡，1980年湖南臨澧九里1號墓出土。
- (9) 九店楚簡，1981～1989年湖北江陵九店56、411、621號墓出土。
- (10) 夕陽坡楚簡，1983年湖南常德德山夕陽坡2號墓出土。
- (11) 秦家嘴楚簡，1986年湖北江陵廟湖秦家嘴1、13、99號墓出土。
- (12) 包山楚簡，1987年湖北荊門包山2號墓出土。
- (13) 慈利楚簡，1987年湖南慈利石板村36號墓出土。
- (14) 雞公山楚簡，1991年湖北江陵雞公山48號墓出土。
- (15) 老河口楚簡，1992年湖北老河口安崗1、2號墓出土。
- (16) 磚瓦廠楚簡，1992年湖北江陵磚瓦廠370號墓出土。

① 墓號採用《長沙仰天湖第25號木槨墓》發掘簡報（《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的編號。此前，《長沙仰天湖戰國墓發現大批竹簡及彩繪木俑、雕刻花板》（《文物參考資料》1954年第3期）報導的墓葬編號為M167。

- (17) 范家坡楚簡，1993年湖北江陵範家坡27號墓出土。
- (18) 曹家崗楚簡，1993年湖北黃岡曹家崗5號墓出土。
- (19) 郭店楚簡，1993年湖北荊門郭店1號墓出土。
- (20) 新蔡楚簡，1994年河南新蔡葛陵1001號墓出土。
- (21) 長臺關楚簡，2002年河南信陽長臺關7號墓出土。
- (22) 丁家咀楚簡，2009年湖北武漢江夏丁家咀1、2號墓出土。
- (23) 嚴倉楚簡，2010年湖北荊門嚴倉獾子塚楚墓出土。

另外，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上海博物館、清華大學等單位也購藏數批戰國楚簡。1982年在江陵馬山1號楚墓及1986年在江陵雨臺山21號楚墓還分別發掘出土了書寫有文字的1枚竹簽和4枚竹管。竹簽、竹管以及出土常見的竹、木簽牌，廣義上說也應屬簡牘一類的書寫材料，但其形式、內容比較特別，有時並未作為簡牘看待。出土的戰國楚簡，年代可靠，內容豐富，無疑是研究先秦歷史文化不可或缺的文獻史料。已知的戰國楚簡按照簡文的內容屬性可大致分為典籍著作、官府文書、卜筮禱祠記錄、喪葬記錄四類。

楚簡中的喪葬記錄類簡牘，即本書所稱的“楚喪葬簡牘”，是古人在喪葬活動中專門用來記錄有關喪葬事務的一類簡牘資料。這類文字材料，泛泛而講，亦可名之為“喪葬文書”，可歸屬官私文書中的私書類。《禮記·曲禮下》載：

龜筮、几杖、席蓋、重素、袵絺綌，不入公門。苞屨、扱衽、厭冠，不入公門。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鄭玄注：“此謂喪在內，不得不入，當先告君耳。方，板也。《士喪禮》下篇曰‘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凶器，明器也。”孔穎達疏：“書方者，此謂臣有死於公宮，應須凶具。此下諸物並宜告而後入者也。書，謂條錄送死者物件、數目多少，如今死人移書也。方，板也。百字以上用方板書之，故云書方也。”據孔疏，隋唐時期大概將這類有關喪葬的記錄稱作“死人移書”。

傳世文獻中，《儀禮·既夕禮》較明確地提到了贈之“方”和遣之“策”這兩類使用簡牘書寫的喪葬記錄，這是大家都熟悉的。《儀禮》之《既夕禮》及《士喪禮》的成書年代，陳公柔先生曾結合考古資料考證認為約在戰國初期至中葉^①。

《既夕禮》在記敘葬前一日的賓贈活動時一併講到了贈書及遣冊的書寫：

凡將禮，必請而後拜送。兄弟，贈、奠可也。所知，則贈而不奠。知死者贈。知生者賻。書贈於方，若九、若七、若五。書遣於策。

鄭玄注：“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於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又注云：“策，簡也。遣，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賈公彥疏：“以賓客所致有賻有贈有奠，直云書贈者，舉首而言。但所送有多少，故行數不同。”又疏云：“上書贈云方，此言書遣於策不同者，《聘禮》記云‘百名以上書於策，不及百名書於方’。以賓客贈物名字少，故書於方。則盡遣送死者明器之等並贈死者玩

^① 陳公柔：《士喪禮、既夕禮中所記載的喪葬制度》，《考古學報》1956年第4期。

好之物名字多，故書之於策。策書明器之物應在上文，而於此言之者，遣中並有贈物，故在賓客贈賄與贈之下特書也。”

《既夕禮》還在葬日大遣奠撤奠之後講到了贈書、遣冊的宣讀：

徹者出，踴如初。主人之史請讀贈，執筭從。柩東，當前束，西面。不命毋哭，哭者相止也，唯主人、主婦哭。燭在右，南面。讀書，釋筭則坐。卒，命哭，滅燭，書與筭執之以逆出。公史自西方，東面。命毋哭，主人、主婦皆不哭。讀遣。卒，命哭，滅燭，出。

鄭玄注：“史北面請，既而與執筭西面於主人之前讀書。”又注云：“公史，君之典禮書者。遣者，入壙之物。”賈公彥疏：“自此盡‘滅燭出’論讀贈、讀遣之事。”

此外，《禮記·雜記上》記載有大夫喪禮中的讀贈、遣之書事：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踴。出乃包奠而讀書。

孔穎達疏：“書，謂凡送亡者贈、入槨之物書也。讀之者省錄之也。”

根據上述記載，我們可知書贈、讀贈之“贈”是指助喪的贈奠賄贈；書遣、讀遣之“遣”取義於遣送下壙。對於贈書和遣冊這兩種不同的喪葬記錄，陳偉先生作了較為具體的論述^①，歸納說來：

（1）在內容上，贈書是對助喪贈贈人員及其所贈物品的記錄；遣冊是對遣送死人所用物品的記錄。

（2）在形制上，贈書因文字少用方牘書寫；遣冊文字多用簡策書寫。

（3）在使用上，贈書由主人之史宣讀，讀時面對主人；遣冊由公史宣讀，讀時面對靈柩。

我們據鄭注及賈疏還可知：

（1）贈贈物品可以用來隨葬。所以遣冊上會登記有贈書中記錄的物品。

（2）遣冊記錄有設奠時陳列且撤奠後入壙的“明器之等”，這類物品當可自備^②。所以，遣冊應記錄有贈贈之外的自備物品。《左傳》襄公五年：“宰庀家器為葬備。”

此外，陳偉先生據《禮記·檀弓上》指出“贈贈物品在隨葬之餘，也可由死者親屬留用”^③。《禮記·檀弓上》載：

既葬，子碩欲以賻布之餘具祭器。子柳曰：“不可。吾聞之也：君子不家於喪。請班諸兄弟之貧者。”

①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91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② 《儀禮·既夕禮》“無祭器，燕樂器可也”，鄭玄注：“士禮略也。大夫以上兼用人器、鬼器也。”賈公彥疏：“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禮略，無祭器，空有明器而實之。大夫以上尊者備，故兩有。若兩有則實祭器，不實明器。”祭器可以自造。《禮記·曲禮下》“凡家造，祭器為先，犧賦為次，養器為後。無田祿者，不設祭器。有田祿者，先為祭服。君子雖貧，不粥祭器。”孔穎達疏：“嚮明得造祭器，此明不得造者，下民也。若大夫及士有田祿者，乃得造器，猶不具。”明器之類物品亦當與祭器一樣可自造或自備。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91頁。

總而言之，據傳世文獻的記載，兩周時期明確有贈書和遣冊兩種喪葬簡牘。大體說來，贈書是針對助喪的贈贈物品的記錄，遣冊是針對送葬的遣送物品的記錄。

喪葬簡牘，據出土實物，在我國南方地區從戰國至六朝長時間使用，以戰國、秦漢時期的為多，大致有遣冊、贈書、告地書三種。遣冊是戰國時期喪葬簡牘文書的主體，內容呈現較濃厚的禮制色彩。時至西漢，告地書興盛，是民間為遣送死者入地而模擬的人員、財物移徙文書；這時的遣冊，記錄趨於簡明，內容凸顯家庭日常生活，有的遣冊是充當告地書的附件即移徙文書上所寫明的移徙人、物的清單。

喪葬簡牘是戰國楚簡中最為多見者。上述30余批戰國楚簡中，有13批包含或屬於喪葬簡牘^①。其中已正式全面公佈的有6批，它們是：信陽長臺關1號楚墓遣冊、包山2號楚墓遣冊與贈書、望山2號楚墓遣冊、仰天湖25號楚墓遣冊、曹家崗5號楚墓遣冊、五里牌406號楚墓遣冊（本書出於行文簡潔的考慮，對以上6批遣冊，一般簡稱為信陽遣冊、包山遣冊、望山遣冊、仰天湖遣冊、曹家崗遣冊、五里牌遣冊）。有2批是有少量竹簡照片或部分釋文披露，即天星觀1號楚墓喪葬記錄和藤店1號楚墓遣冊。老河口楚簡、長臺關楚簡、丁家咀楚簡、嚴倉楚簡及秦家嘴楚簡5批是有報導但未公佈照片。除已正式公佈的6批楚國喪葬簡牘外，前面提到的曾侯乙簡屬曾國喪葬簡牘，也已全面公佈。

戰國喪葬簡牘的出土豐富了人們對於戰國時期遣冊、贈書的認識。

在戰國簡牘中，遣冊出土最早，即五里牌楚簡，也較早為人們所認識^②。曹家崗遣冊首簡記“葬器”，包山遣冊首簡記“左尹葬。用車”，信陽遣冊首簡記“口口臧。一良圓軒”等也都表明了簡文屬性當為《儀禮》提到的遣冊。這裏需要說明的是曾侯乙簡。關於曾侯乙簡的性質，《曾侯乙墓》發掘報告據1號簡記“大莫敖陽為適補之春，八月庚申，臯超執事人書入車”，指出這批竹簡是“由管理人馬甲冑和車馬器的辦事人員對所納之車的記錄。或可稱之為‘入車籍’，即用於葬儀的車輛登記簿”^③。發掘報告認為曾侯乙簡是葬儀使用車輛記錄的意見是可取的。曾侯乙簡大概是在為墓主曾侯乙舉行葬儀時成文的記錄，應屬我們所說的喪葬簡牘。曾侯乙簡記載了大量的贈贈車馬，但所記車載裝備如戈、殳、戟等應有部分屬自備物品^④，少數簡（如212、213號簡）還有人俑的記錄。因此，曾侯乙簡不能視為贈書。總體來看，曾侯乙簡並不

① 新蔡楚簡中，整理者認為是“遣策”的部分，其內容屬性還有待進一步考察；雞公山楚簡有關發現有“遣策”的報導也還有待證實。本書這2批暫不算入喪葬簡牘。

② 關於“遣策”的命名，參看葉恭綽：《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序，史樹青《長沙仰天湖出土楚簡研究》，第3頁，群聯出版社，1955年。

③ 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453頁，文物出版社，1989年。

④ 裘錫圭、李家浩兩位先生曾在考釋曾侯乙簡“晉殳”時，指出簡文登記的9件“晉殳”以及另外5處很可能是用作旆之旗杆的“晉殳”，數字正好跟墓中出土的14件兩端有銅套的無刃殳相合（《曾侯乙墓》，第506頁）。這說明曾侯乙簡登記的“晉殳”很可能隨葬下墓。由此亦可推知，與“晉殳”同置墓葬北室的其他兵器如有刃殳、戈、戟等，應該也有一部分曾於葬儀上使用，而被登入簡冊。又據發掘報告，半數以上的戈、戟及近半數的有刃殳鑄有銘文，而銘文顯示這些器物屬墓主曾侯乙及其家族所有。

是助喪行為中的贈贈記錄。其物品登記主要是圍繞送葬活動中的葬儀，記錄葬儀上使用車輛的車馬形制、車載裝備及其陳設情況，體現喪主葬儀的組織與規模，這與遣冊登記送葬物品體現隨葬豐薄的作用相近的。因此，我們認為，儘管曾侯乙簡未見有諸如祭禮器、生活用具等物品的記錄內容，所記“入”之車馬及其載物也不全隨葬，但大體可歸入遣冊的範疇。天星觀1號楚墓出土的喪葬記錄簡，從已披露的內容看，情況與曾侯乙簡類似，亦可歸屬遣冊。出土戰國遣冊大致有如下幾個特點：

（1）在遣冊出土墓葬等級方面，目前所見戰國遣冊均出自大夫、下大夫級墓葬中，而士一級戰國墓葬中尚未見遣冊出土，這與《儀禮》講“士”喪禮時提到遣冊的記載還不能呼應。彭浩先生指出“產生這種差別的原因可能是《儀禮》所記的是有祿田士的喪禮”^①。這一問題比較複雜，涉及考古學對楚墓墓葬等級劃分的界定標準，這裏暫不申述。我們不能排除今後在考古學一般意義上講的士一級戰國墓葬中出土遣冊的可能。此外，士一級墓葬中不隨葬遣冊並不等於士的喪禮中就不使用遣冊，可能有其他我們未知的原因致使遣冊用而不葬。不過，僅就目前戰國中小型楚墓發掘超過6000座而其中少有遣冊出土的實際情況分析，戰國時期使用遣冊在楚中等貴族以上階層是較為通行的，而楚國低等士階層可能與普通庶民一樣，不用遣冊，或限用遣冊。

（2）在遣冊形制方面，目前所見戰國遣冊均使用竹簡書寫。用簡長度不一，大體可分兩種：一是長度在65~75釐米，若以23.1釐米為當時一尺算，約當三尺；二是長度在23釐米以下，即一尺左右或不足一尺。總體而言，戰國中期前後的遣冊用簡較長，中晚期以後，遣冊趨用短簡。胡平生先生認為“戰國楚墓遣冊的長短之制顯然與墓主之尊卑有關”^②。戰國社會對於遣冊的使用可能有一定的限制，或者說使用遣冊的禮俗適宜於一定的社會階層。在我們看來，喪葬活動中遣冊的使用與否可以反映喪主身份的高低，至於遣冊的用簡長短未必一定嚴格受制於喪主身份等級。我們看到，從侯（曾侯乙）一封君卿大夫（天星觀1號楚墓邱陽君）一大夫（包山2號楚墓左尹）一下大夫（望山2號楚墓楚悼氏貴族），身份級別有四等之差，但遣冊用簡長短差異大體在10釐米之內，且沒有嚴格的遞變規律。像包山遣冊的記車簡均達72釐米，超過天星觀1號楚墓記車簡，也比部分曾侯乙墓“入車”簡長。戰國中期的下大夫一級的望山遣冊用簡有64釐米長，而戰國晚期的下大夫一級的曹家崗遣冊用簡只有13釐米。我們還可以看到，用長簡的遣冊一般都是連簡書寫，段落提行；而短簡書寫的遣冊大都一簡一器（含附屬物），與西漢初期一般遣冊的用簡形制及書寫格式已比較接近。就現有資料看，我們以為，作為一種書寫材料，戰國遣冊的用簡長短是與書寫者對記錄內容的考慮以及不同時期簡牘書寫習慣的變化有更直接的關係，而與墓主身份等級的高低恐怕沒有太嚴格的對應關係。這一問題還有待進一步考察。

（3）在遣冊記錄及內容方面，①遣冊一般在開頭寫有題記。如曾侯乙簡的“大莫敖陽為適補之春，八月庚申，皇趙執事人書入車”，包山遣冊的“大司馬悼滑救郢之

① 彭浩：《戰國時期的遣策》，《簡帛研究》第二輯，第53頁，法律出版社，1996年。

② 胡平生：《簡牘制度新探》，《文物》2000年第3期。

歲，享月丁亥之日，左尹葬。用車”，望山遣冊的“……口周之歲，八月辛口之日，車與器之典”，仰天湖遣冊的“楚孝敝之年……”，曹家崗遣冊的“葬器”等。這說明，遣冊對入冊物品的登記是統籌安排的，哪些東西用來遣送、數量多少，事先有一個大體的計劃，然後統一登記。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戰國遣冊對物品的登記總體上比較有序，信陽遣冊、包山遣冊甚至分門別類登記物品。題記中交代的時間應是遣冊的造冊時間。包山遣冊所記時間也即是葬日當天。^②遣冊記錄有贈贈的物品。如仰天湖遣冊記有“許陽公一紡衣”、“黃中之矢八”，包山遣冊記有“苛郢受一竿”等。這說明贈贈物品可用以隨葬。至於戰國遣冊中記錄有喪家自備物品，學者也多已指出，此不贅述。^③遣冊登記的物品並不全部都隨葬入壙。仰天湖遣冊就使用“句”字來注明登記在冊卻實際未入葬的物品^④。如18號簡記：“一策柜，玉頁。一焚柜，有錦韜。其焚柜句。”簡文“其焚柜句”意為“策柜”、“焚柜”中的“焚柜”未隨葬入壙。值得注意的是，簡文“其焚柜句”幾字與其上簡文有段距離，“焚柜”二字的寫法前後亦存在差異，故兩處簡文似不為同一人所寫。我們推測這可能是讀遣人或喪主家人在核對或準備下壙物品時對變動情況的注明。遣冊上登記的物品並不全隨葬入壙的情形在出土西漢遣冊裏也有所反映，如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遣冊407號簡記“乙筭凡十五物不發”^⑤，就是其例。^⑥遣冊登記的物品，主要有車馬、兵器，飲食、起居和衣冠、服飾等三大類。望山遣冊稱在冊物品為“車與器”，從包山遣冊有“用車”之名及曹家崗遣冊有“葬器”之名分析，當時送葬物品可能有“車”、“器”之分。根據信陽、包山、望山遣冊的記錄，“器”類物品主要有“金器”、“木器”、“竹器”之分。信陽、包山遣冊還按照物品使用或存放場合的不同對隨葬物品作了分類，如所謂的“樂人之器”、“集廚之器”、“相徙之器所以行”等。戰國遣冊對“車”、“器”俱全的送葬物品進行登記時，往往先記車再記器。車馬的記錄較葬器詳細，尤其注重對車馬裝飾、車載旗仗等情況的記載。這與大型墓葬（五室墓以上）遣冊的放置位置皆與車馬器室相關的現象在一定程度上相應。由此來看，送葬車馬的規模在戰國高級貴族的葬禮中具有突出的地位。

出土的戰國喪葬簡牘，過去一般都稱作“遣策（冊）”，看作是一種記錄隨葬器物的清單。對這類簡牘可考慮結合文獻作進一步的分類。

在已知的戰國喪葬簡牘中，包山1號竹牘是僅有的一件牘，牘長約48.5釐米，寬1.8釐米，二尺略多。出土時位在南室的馬甲中，同室還出土有遣冊265～277號簡。竹牘下端削角，正、反兩面都寫有文字。書寫從正面始，作三行，再轉至反面，一行寫畢。竹牘內容主要是記錄舒寅助喪贈贈的一輛正車及其車載裝備。

與竹牘同置一室的遣冊265～277號簡中也記錄有一輛正車。對1號竹牘屬性的認定

① 參看郭若愚：《長沙仰天湖戰國竹簡文字的摹寫和考釋》，《上海博物館集刊》第三期，第2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② 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第73頁，文物出版社，2004年。

關鍵在於確定牘記“正車”與簡記“正車”之間的關係。

《包山楚墓》首先指出牘記“正車”屬他人贈贈，不屬喪家自備車。但認為此車是簡上所記5輛自備葬車之外的另1輛葬車，合計有6輛葬車^①。

李家浩先生將簡、牘所記旗幟、甲冑等與墓葬南室出土實物對照，指出必須把牘1所記除開，數量才基本吻合。他認為，牘上所記之物似未隨葬^②。

陳偉先生通過比較簡記“正車”與牘記“正車”所記的車上裝備物和車馬器，得出簡記“正車”之物品與牘記“正車”之物品基本一致。他根據牘文“受”為贈予之義，結合曾侯乙簡內容中有贈贈車可作為喪葬“入車”的情況，指出牘記“正車”與簡記“正車”實為同一輛車，是將他人助喪贈贈的車用作隨葬車，所以又出現在記載隨葬車馬器的簡冊中。據此，他首次提出此竹牘系贈書^③。

陳偉先生提出牘記“正車”與簡記“正車”實為同一輛車的意見合理，將1號牘定為贈書當可信。

今天我們所能見到的戰國遣冊、贈書，應該說只是當時社會使用過的極少部分。一些保存較好的大、中型貴族墓並沒有發現這類簡牘的事實表明，喪葬活動使用的遣冊、贈書不一定都隨葬入壙。相比之下，遣冊較贈書更多地於墓中發現，當與其屬於登記送葬物品的記錄有關。

喪葬簡牘應該成文於喪葬活動期間。楚喪葬簡牘的書寫文字當是楚國當時的日常用字。利用楚喪葬簡牘進行相關楚史、楚文化研究在史料基礎上無疑是堅實可靠的。簡牘的使用與普及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漢字形體的轉變。楚喪葬簡牘保存有大量與楚國社會生活關係較為密切的楚國文字，提供了先秦器物方面的豐富資料，包括器名、質地、用途，等等。這對於瞭解楚國名物制度、生活習俗及喪葬禮儀等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楚喪葬簡牘的出土歷時較長，從1951年的五里牌楚簡到2010年的嚴倉楚簡，已達半個多世紀。相比其他類別的戰國楚簡，喪葬簡牘出土地域較廣，數量較多，成書時間也較明確，且相互間內容有不少雷同，這對開展楚喪葬簡牘的系統整理與綜合研究比較有利。當然，楚喪葬簡牘的整理與研究也存在一定難度。一方面與其他楚簡一樣，參考文獻不足，文字不易釋讀，同時，內容本身多是較單一地記錄名物，可與文獻對讀或利用辭例推勘釋讀文字的不多；另一方面，與其內容研究密切相關的墓葬器物往往因墓葬保存狀況不佳、盜掘等原因而殘缺不全，給遣冊與實物的名實對應考察造成一定困難。作為一類地下出土的古文字資料，楚喪葬簡牘的系統、綜合研究是一項長期的工作。發掘出土簡牘資料的整理，是文物考古工作的基本任務，也是簡牘史料研究的前提。目前公佈的6批楚國喪葬簡牘，整理者都做了很好的文本整理復原工作，在此基礎上的一些研究成果也陸續發表，取得了不少進展。不過，隨著楚簡及楚

①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墓》，第277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

② 李家浩：《包山楚簡研究（五篇）》，“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1993年。

③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第191、192頁。

文化考古研究的深入，以往刊佈的楚國喪葬簡牘，在整理研究方面也顯示出進一步探討的餘地和可能。基於上述情況，本書擬綜合運用文字學、考古學、簡牘學的研究方法，充分吸收已有研究成果，對已經公佈的6批楚喪葬簡牘在簡序編排、文字釋讀等方面逐一討論，形成文本內容的集釋，以期為系統研究楚喪葬簡牘所反映的楚國物質文化、社會習俗等建立良好的史料基礎。

凡 例

1. 釋文以發掘報告（含簡牘資料單行本）公佈的簡牘釋文為底本。採用的資料報告分別為：

信陽遣冊——《信陽楚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1986年。

包山遣冊——《包山楚墓》，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著，文物出版社，1991年。

望山遣冊——《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文物出版社，1996年。

仰天湖遣冊——《長沙楚墓》，湖南省博物館等編著，文物出版社，2000年。

曹家崗遣冊——《湖北黃岡兩座中型楚墓》，黃岡市博物館等撰，《考古學報》2000年第2期。

五里牌遣冊——《長沙發掘報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科學出版社，1957年。

2. 與第1項所列資料報告的簡序相比，釋文的編排順序或有調整，這在各章的第一節有相應說明。除五里牌簡採用《戰國楚竹簡匯編》的竹簡編號外，其餘簡、牘沿用第1項所列資料報告的簡、牘編號。簡號一律採用加粗阿拉伯數字表示，附於每簡釋文末尾。

3. 釋文、校釋分別以“【釋文】”、“【校釋】”提示。釋文需作校釋處，注釋號用加“[]”阿拉伯數字標於相關釋文之後。對包山遣冊、贈書，我們在釋文前分別有題示，以清眉目。

4. 釋文頂格書寫。內容相接的簡文，釋文連寫。不連接或不能確定連接的簡文，釋文空一行書寫。

5. 釋文盡可能對簡文加以隸定，但不嚴格按照原文字形轉寫。假借字、異體字一般隨文注出正字、本字，外加（ ）號。簡文原有錯字，一般在釋文中注出正字，外加〈 〉號。簡文殘缺嚴重，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的字，一般外加[]號；不能補足的殘缺字、字形未能隸定的字，用“口”表示；字數無法確認的，用“……”表示；所缺內容不詳的，用“□”表示。釋文中，對少量字跡清晰但未能隸定的簡文，用原文圖片代替。

6. 簡文原有的標識符號，釋文一般不保留。簡文中的合文，釋文一般直接析書。釋文另加標點符號。簡文中間的空白無論長短，一律以空出兩個漢字的位置示之。

7. 校釋中，凡引述第1項所列資料報告的簡牘整理者意見的，以“整理者”統稱，一